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Royal Centu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股份合併及 合併股份開始按供股之除權基準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合併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股份合併之條件已獲達成，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生效，合併股份將於同日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金色發行，以便與現有黃色股票區分開來。有關股份合併之交易安排、免費換領股票及碎股對盤服務之詳情於通函內披露。

供股

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起，合併股份將按除權基準買賣。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於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代表董事會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邱欣源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王軍先生及邱欣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兆先生、Lam Cheok Va先生及曾巧慧女士。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並刊登及保留於本公司網站www.royalcentury.hk內。